

拉發格 著

楊伯愷 譯

財產之起源與進化

上 海

辛塾書店出版

1932

拉發格著

楊伯愷譯

財產之起源與進化

上海

辛塾書店出版

1932

財產之起源與進化

1932, 4, 15 付印

1932, 5, 25 初版

1—1500 冊

著者 拉發格

譯者 楊伯愷

出版者 辛墾書店

發行者 辛墾書店

上海海甯路三德里

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二角

版權所有 ★ 翻印必究

目 次

序 言

第一章 現代財產底形式

- 一 財產形式底分類
- 二 個人私備的財產
- 三 財產——勞働用具
- 四 資本財產
- 五 方法

第二章 原始的公有制度

- 一 個人財產底起源
- 二 氏族底公有制度

- 三 共同的食住
- 四 公有制度底風俗
- 五 土地底公有財產
- 六 分工底起源
- 七 土地底共同勞動
- 八 動產底公有財產

第三章 家族的集產制度

- 一 氏族之分裂爲母系和父系的家族
- 二 家族的集合財產
- 三 土地底個人財產底起源
- 四 正義與偷盜底起源
- 五 集合財產底性質
- 六 農民的共同體
- 七 集合財產底分裂

第四章 封建的財產

- 一 封建的組織
- 二 封建財產底起源

- 三 教會財產底起源
- 四 封建義務底性質
- 五 封建財產擴充底方法
- 六 封建財產底義務
- 七 一七八九年革命底神話

第五章 有產者的財產

- 一 商業底起源
- 二 個人主義的小工業及小商業
- 三 工場手工業制度
- 四 資本主義的農業
- 五 資本主義的工業及商業
- 六 資本主義的金融
- 七 資本主義的集產主義
- 八 共有制度底再來

附錄 希臘土地財產底起源

- 一 兩個方法
- 二 基諾得先生否定
- 三 希臘底公有制度

四 希臘沒落的原因

譯者後記

目 次

序 言

第一章 現代財產底形式

- 一 財產形式底分類
- 二 個人私備的財產
- 三 財產——勞働用具
- 四 資本財產
- 五 方法

第二章 原始的公有制度

- 一 個人財產底起源
- 二 氏族底公有制度

- 三 共同的食住
- 四 公有制度底風俗
- 五 土地底公有財產
- 六 分工底起源
- 七 土地底共同勞動
- 八 動產底公有財產

第三章 家族的集產制度

- 一 氏族之分裂爲母系和父系的家族
- 二 家族的集合財產
- 三 土地底個人財產底起源
- 四 正義與偷盜底起源
- 五 集合財產底性質
- 六 農民的共同體
- 七 集合財產底分裂

第四章 封建的財產

- 一 封建的組織
- 二 封建財產底起源

- 三 教會財產底起源
- 四 封建義務底性質
- 五 封建財產擴充底方法
- 六 封建財產底義務
- 七 一七八九年革命底神話

第五章 有產者的財產

- 一 商業底起源
- 二 個人主義的小工業及小商業
- 三 工場手工業制度
- 四 資本主義的農業
- 五 資本主義的工業及商業
- 六 資本主義的金融
- 七 資本主義的集產主義
- 八 共有制度底再來

附錄 希臘土地財產底起源

- 一 兩個方法
- 二 基諾得先生否底定
- 三 希臘底公有制度

四 希臘沒落的原因

譯者後記

序 言

——『財產之起源與進化』底介紹——

黑暗時代底批判家，把人類過去的歷史看作錯誤，所以除了依時間上底次序而有之日記式底進化觀外，一點也沒有科學的貢獻。文明時代底批判家就不然。他們在資本社會底自我批判中，認識了人類過去底進化過程。傅立葉（C. Fourier）於是開始把社會史分爲野蠻（Sauvagerie），半開化（Barbarie），父系家長（Patriarcat），文明（Civilisation），四個時代。以歷史自身質量上底範疇代替傳統的簡單的時間方面數量上底範疇，顯然標

出了一個科學的進步。

但這是不夠的；並且沒有從社會基礎構造上着眼，用物質的經濟來顯示各時代根本的特徵。而文明時代底擁護者們，却還始終沒有理解。被他們推尊爲社會學之始祖的孔德（A. Comte），就用盡了當時底科學知識，也只察覺思想史底發展階段。因爲過去底認識，有待於現在底認識；現在底認識，又有待於經濟底認識；而經濟底認識，復又有待於批判資本社會底經濟學家，孔德在此，一點也說不上，自然不能有新的貢獻。而一般的經濟學家，則又因其不是批判資本社會即文明時代底人，當然沒有推動這個研究底資格。

一直到認識了資本經濟，從而認識了資本社會，更從而完盡了批判資本文明之任務底大思想家出現，人類過去底理解，才完全成功。他底結論就是用亞細亞的，古代的，封建的，和近代有產階級的，四種生產樣式來作社會經濟構造之進步的階級。（註一）

但這只把文明時代底經濟史，因而把文明時代底社會史，正確地劃出了一個大體的輪廓。而文明時代以前，因為前史學未發達，他遂本其科學家底態度，不事空想，而僅以亞細亞的一形容詞作籠統的表示。恰巧，十八年後，那“企圖從原因底認識上給人類前史定出一定的次序底第一人”（註二）摩爾甘（L. H. Morgan），却補足了這個缺陷。他根據經濟的歷史觀，把歷史分為野蠻，半開化，和文明，三時代，同時又把文明以前底兩時代各分為三：初期，中期，晚期。這時，大思想家就想“自己親身來闡明莫爾甘底成果，使與他底……歷史之物質論的研究相聯貫”（註三）。不幸 Capital 底二卷，三卷，就把他忙死了。直到“古代社會”出版後七

（註一） K.M. : Contribution de la Critique de l' Economie Politique, Preface, P. 7.

（註二） F.E. : L' Origin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' Etat. Costes, 1931, P.1.

（註三） Ibid. P. 1.

年，他底理論工作中底朋友，才來執行遺言，寫出“‘家族，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’”，採用摩爾甘底前史底劃分。

科學的社會進化史於是完成了。從此我們有了一個完整的歷史階段底分析。

但這裏又有問題發生，即“‘家族，私有財產及國家底起源’”有一個缺點。作者看出這三者底重要，很可佩服。而在敘述時，實際上只論究了家族和國家，財產完全被忽略了。他不惟沒有把牠獨立成章（全書凡九章）；而且在各章中，都幾乎沒有說及；說及底地方，例如第二章裏『對偶家族』節，又很不充足。可是，歷史底物質論觀需要一個完整的經濟歷史。而當時理論底發展已到了應予以確定的答覆底時代。

不僅這樣。近代底社會問題 人人都知道是一個經濟問題。忽而從根柢上觀察，所謂經濟問題，不是生產底意味，而是分配底意味。即在經濟落後國家，單純的生產說亦不過是扭轉歷史去製造社

會問題底復古理論罷了。所以社會問題就是財產問題。然而自從這個問題提出到歷史底議事程序中來以後，並自從解決這個問題底方案，即 Socialisme，出現於世以後，將近一世紀還沒有科學地論究財產底專書。蒲魯東（Proudhon）底‘何謂財產？’，不獨問題之提出，完全在空想底立場，而其答案亦極不科學，並且還從未超出一七八九年以前布里梭（Brissot）底斷言：“財產就是贓物”一語之外。所以對於財產問題底確定的答覆，亦到了迫不及待地步。

拉發格（P. Lafargue）底“財產之起源與進化”於是出版了。

這部書可作經濟歷史看。因為財產只是生產關係在法律上底術語。同時牠又是不能離開生產關係而存在的。拉發格底著作，不僅法律地論究財產，而且經濟地論究財產。所以可作經濟史看。牠在物質論的歷史觀方面有重要的意義。難道研究歷史底經濟觀不需研究經濟底歷史麼？

因此這部書可作社會史看。我們已經說過分析社會進化必須知道經濟進化。這裏我們還要加一句。分析經濟進化必須注意生產關係，即財產關係。忽略了這點底經濟史，必然不足以作社會史底基礎。而這本論財產進化底書，就恰恰滿足了那兩個要求。

同時這部書又可作社會主義看。因為社會主義只是社會問題根本解決底方案。共同生產和共同消費底制度必須以財產公有爲前提。這就非歷史地考察財產不可。只有從事實上證明了財產是歷史的產物，而且已有了消滅底必然性，才不致流於空想。拉發格底著作恰恰就合乎這樣的需要。

對於社會學和經濟學底重要，是不用說的了。

所以這書不僅有時代底意義，而且有科學底意義，無論就那方面說，牠都不止是『家族，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』底補足（註四），實在是一部獨立的理論著作。

現在我們要把牠底正確性說一說。